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GEM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玉珺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

楊孟修

王家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停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監察主任

吳玉珺

合資格會計師

柳家頌 (FCPA, FCS)

公司秘書

柳家頌 (FCPA, FCS)

法定代表

吳玉珺

張維文

審核委員會

黃嘉慧 (主席)

陳兆榮

梁家駒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主席)

張維文

陳兆榮

吳玉珺

黃嘉慧

提名委員會

吳玉珺 (主席)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楊孟修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3號

海暉中心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址

www.phoenitron.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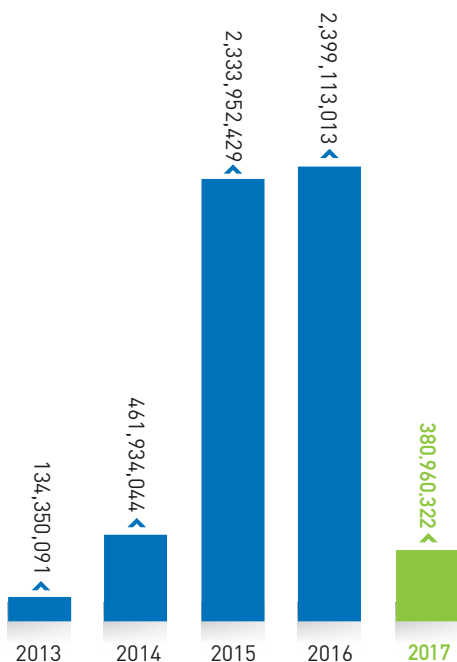
8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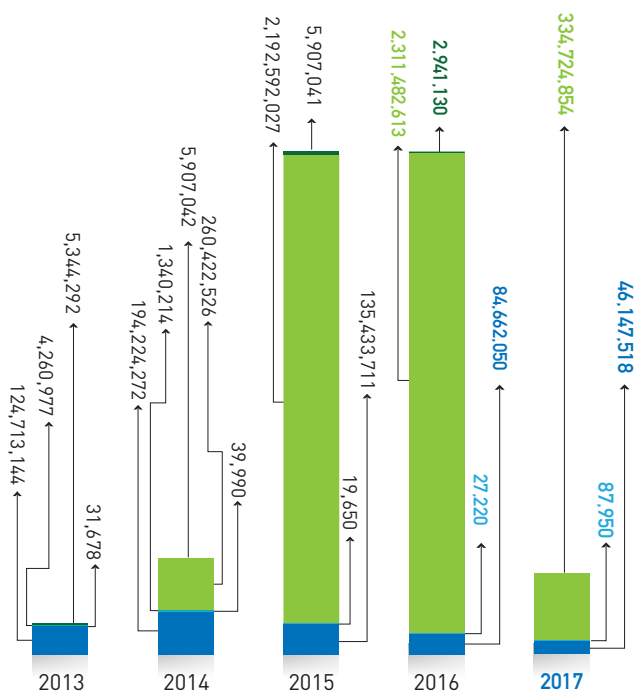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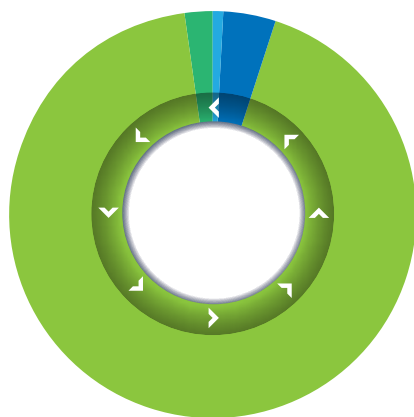


按分部計算之營業額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廢舊金屬貿易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



- 1% ● 其他資產
-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約380,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99,11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4,002,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

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海外SIM卡業務之合約生產及銷售業績並未達致我們的預期。儘管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前完成將SIM卡廠自深圳市福田保稅區遷往位於深圳市周邊地區面積為5,800平方米的新廠房，並按計劃順利完成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驗證工作，惟重新申請及獲授若干原材料之進口許可證耗時超過預期，直至五月初方告落實。由於這一意外延誤，導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生產計劃被打亂。

同時，由於無法預見之客戶自身之併購活動及其中一個最大客戶之業務重組，報告期內海外SIM卡業務分類之收入亦受到不利影響。幸運地是管理團隊能夠取得新的客戶訂單，部分抵銷了上述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就二零一八年首兩個月而言，上述客戶仍在進行業務重組，且尚未完成。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來自該客戶之銷售訂單將恢復之前水平（或更高水平）。

財務方面，由於上述因素，海外SIM卡市場業務分類錄得一項業務分類虧損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7,700,000港元）。

除傳統SIM卡服務外，我們亦將於來年提供若干較高增值的SIM卡服務（如多SIM卡）及較高增值的非SIM卡附屬服務（如包裝服務）。

於報告期內，中國SIM卡業務分類錄得一項業務分類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00,000港元）。儘管該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惟仍於報告期內產生租金開支（由於若干租約於二零一七年中才屆滿）、折舊支出（包括於報告期內之撇銷或出售）及若干員工成本（用於協助完成廠房的關閉）等若干固定費用。



主席報告

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之合營企業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其主要業務為於長江三角洲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該業務投入營運了又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及上海品創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重」）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批發及成品油零售業務。上海品創連同上海仁重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33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11,500,000港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貢獻。

於報告期內（尤其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鑒於全球油價波動，及考慮到風險及回報，我們於第三個完整營運年度繼續採取保守策略經營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來年，於該業務方面，我們將致力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即LNG）代替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因此，我們預期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帶來的收入貢獻將進一步減少。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產生之收入大致與上年度相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該業務分類的新商機。

廢舊金屬之加工及銷售

該業務分類於報告期內並未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無）。應目前行業狀況及中國國內有色金屬廢料市場的增長情況，本集團已成立合營企業並於來年重新啟動該業務。

融資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提高了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並減少了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因此，股份合併令股份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前，股份之交易價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大幅下滑至低於0.10港元，並一直維持在該水平。董事認為合併股份高於0.10港元之較高交易價格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潛力。憑藉合併股份之較高交易價及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減少之交易及處理成本，本公司相信，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而言，股份合併令投資本公司股份更具吸引力，進而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與四位認購人（「認購人」）（分別為許勝欽先生、古豐碩先生、Kantor Holdings Limited及Clea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個別的認購協議，讓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按面值計合共15,000,00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即認購事項項下各條款訂定之日）之市場價為0.228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扣除相關費用約25,000港元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7港元。約1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6,800,000港元）；及(ii)償還若干貸款（合共約8,2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述，鑒於舊深圳SIM卡廠房持續滿負荷生產，未能應付預期與日俱增的海外SIM卡客戶訂單，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前完成將舊廠房遷往更大的新廠房。因此，本集團需要更多的營運資金撥付SIM卡業務及營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机会，並透過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削減財務費用，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此外，就所涉及的時間及費用而言，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是一種較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更佳的集資方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告。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逐步回歸正軌，創造更多溢利。董事會將大力發展LNG項目及廢舊金屬之加工及銷售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及豐厚的利潤。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潛力，冀盼藉加大產能增加SIM卡業務從海外市場賺取之收入，以及通過優化本集團資產利用率並提高其使用效率，以及降低生產之營運成本，以爭取更高利潤。我們希望此業務分類之業績將於來年再度轉虧為盈。我們相信通過合理運用本公司資金及充分利用難得的投資機會，我們將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董事會認為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協同效應將從長遠角度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增加股東的價值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銷售石油化工產品以及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繼續進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然而，由於原油價格波動，持續下跌（尤其是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當中包括延遲履行一些合約及避免簽訂可能使本集團產生虧損的若干短期合約。因此，於報告期內僅錄得收入約33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311,500,000港元減少約1,976,800,000港元或85.5%。

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之收入僅由SIM卡生產業務組成，有別於去年同期之收入由(i)SIM卡生產業務；及(ii)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二零一六年之收入：約21,200,000港元）兩者組合而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4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63,500,000港元下跌約17,400,000港元或27.4%。

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內，概無來自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二零一六年：約2,940,000港元），原因是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並無向Hota集團收取有關收入。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分類以及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類各自之銷售成本組成。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與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有關之銷售成本約33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306,400,000港元減少約1,972,200,000港元或85.5%。於報告期內，由於利潤率受銷售量減少以及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100,000港元下跌至約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與收入情況類似，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於報告期內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僅由SIM卡生產業務組成，有別於去年同期之銷售成本由(i)SIM卡生產業務；及(ii)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二零一六年之銷售成本及毛虧損：分別約為31,300,000港元及約10,100,000港元）兩者組合而成。

於報告期內，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3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43,600,000港元下跌約8,300,000港元或19.0%。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所致。因此，SIM卡生產業務分類產生的毛利約1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9,900,000港元減少約9,100,000港元或45.7%。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7,800,000港元下跌約6,500,000港元或36.5%至約11,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雜項收入。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大幅下跌乃完全歸因於Hota集團所欠全部款項已全數減值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停止向Hota集團計入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1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約800,000港元所致，惟部份被出售與深圳SIM卡廠有關的若干固定資產產生收益約300,000港元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7,500,000港元下跌約3,400,000港元或45.3%。此乃主要由於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及海外SIM卡分類銷售各自下跌而產生共約1,700,000港元之運輸成本、運費及員工成本等開支減少，以及部份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及關閉中國SIM卡廠而導致各項銷售開支下降合共約1,7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錄得減少約10,100,000港元或28.4%，由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約35,600,000港元減少至約25,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因在二零一六年初關閉北京SIM卡廠及在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而導致各項一般行政開支合共下降約9,000,000港元；及(ii)因石油化工產品分類銷售下跌導致各類行政開支減少約1,600,000港元。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已就廢舊金屬銷售業務分類應佔若干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確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6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約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平均借貸水平（銀行借貸除外）按年同比增加及該等借貸之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回顧期間，已確認所得稅抵免淨額約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約88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3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9,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6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二零一六年：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6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04名僱員），其中16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5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5.6%（二零一六年：8.9%）。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三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在饒富經驗及盡忠職守的董事會領導下，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採取積極進取方針強化企業管治常規、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並維持對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i)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ii)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先生

楊孟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嘉慧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至21頁。

董事均具有相關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並於情況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會議。

所有董事各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4/4	2/2
張維文先生	4/4	2/2
楊孟修先生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4/4	0/2
梁家駒先生	4/4	0/2
黃嘉慧女士	4/4	0/2

各董事已獲發有關重大事項的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設立策略規劃、制定政策並對經營事務的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管，且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須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
- iv. 細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董事會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且彼等均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現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的服務期限，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委任於其後將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十分支持董事會獨立的原則。梁家駒先生、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對管理層作出客觀的質詢。彼等積極參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能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就重大事項提出有建設性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不論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彼等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 職責相關之講座/ 課程 / 取得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有
張維文先生	有
楊孟修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有
梁家駒先生	有
黃嘉慧女士	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與本集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梁家駒先生	4/4
黃嘉慧女士	4/4
陳兆榮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呈列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吳玉瑛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梁家駒先生、黃嘉慧女士及楊孟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營、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監督可計量目標之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吳玉瑛女士	1/1
陳兆榮先生	1/1
梁家駒先生	1/1
黃嘉慧女士	1/1
楊孟修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家駒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張維文先生、吳玉瑛女士及黃嘉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及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梁家駒先生	1/1
陳兆榮先生	1/1
張維文先生	1/1
吳玉瑛女士	1/1
黃嘉慧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監察主任

吳玉珺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有關其資質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公司秘書

柳家頌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資質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至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18
非核數服務	12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範圍，董事會亦獲授予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責任及檢討其有效性。因此，本集團目前沒有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在其認為必要時，審查並考慮設立該部門。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之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依賴有限數量客戶

本集團從數目有限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8.5%。本集團無法保證將繼續與這些重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將於未來會增加或維持。本集團會繼續擴展客戶的基礎以減輕風險。

違約風險

來自石油化工產品批發的收入乃源於各項交易金額屬重大而數量相對較小的交易。倘有任何付款違約，其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就此，本集團已採取保守策略，即我們將僅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大型企業客戶進行批發業務（儘管此類交易的利潤率一般會較低）並密切監察每名客戶的付款狀況。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限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董事須應本公司股東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一本公司繳足股本，而不論其章程細則為何。

提出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當中或附有若干文件，如由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的各張表格。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

如董事自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大會，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

向董事會提問

問題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動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9(1)條，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附上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 須向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發出至少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該等途徑包括：(i) 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董事會作出及交流意見之途徑；(iii) 於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集團之最新及主要資料；(iv) 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途徑；及(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所有股份登記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且定期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盡的資訊。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玉琚，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女士於科技行業擁有31年經驗，並擁有投資研究及行業分析之專業知識。吳女士現為科技公司的私人股本公司獨立投資分析員，並曾於Salomon Smith Barney擔任證券研究董事，亦曾於Bankers Trust出任證券研究副主席一職。吳女士持有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榮譽學位。

張維文，4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本集團主要管理及營運職責。彼曾任一家台灣公司之董事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件及電子材料之國際貿易及批發。張先生持有Patten University之組織管理學士學位。

楊孟修，41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台灣立德大學（現稱康寧大學），取得休閒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在商品規劃和品牌行銷業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梁先生乃香港、英國及新加坡合資格律師，在法律界積逾33年經驗，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梁家駒律師行常務合夥人。梁先生現時分別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為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嘉慧，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黃女士在財務、會計、稅務及公司事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現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黃女士現為Wellex Consultancy Limited董事總經理，以及一所本地律師行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顧問。黃女士亦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陳兆榮，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陳先生累積超過27年之會計、稅務、金融及信託界別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創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及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柳家頌，4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柳先生在核數、財務及會計，稅務以及法規遵循方面積逾21年經驗。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財務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合約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玉珺（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

楊孟修

王家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停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陳兆榮先生及梁家駒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一年內須支付賠償而予以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8.25條）。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指繳入盈餘、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儲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500,000	0.13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	—	0.12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	—	0.95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5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1,927,512	11.51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	7.00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83,514,012	18.51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載列如下：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品創與上海建州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建州」）訂立存款金協議（「存款金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上海建州同意作為上海品創於上海之地方行業介紹人，使上海品創之供應商可安心在上海品創為二零一四年新成立實體及經營歷史不足一年之情況下仍授予當地市場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根據存款金協議條款，上海品創可按照其不時之業務需要，全權酌情向上海建州存放一筆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之保證金（「保證金」），而鑒於此存款金協議，上海品創之供應商已授予不少於該保證金200%之信貸限額，以及提供為期不少於由上海品創收到產品當日起計30日之信貸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品創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上海建州存放約人民幣81,320,000元（相等於約96,809,524港元）之保證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旬，上海品創已提取回所有保證金，而其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向上海建州存放保證金。

(b) 於二零一四年，上海品創與上海建州訂立兩份採購合約，內容有關自上海建州採購燃油，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1,384,615元（相等於約52,281,427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上海品創及上海仁重（上海品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上海建州訂立銷售合約，分別向上海建州銷售柴油及混合芳烴，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4,285,128元（相等於約76,348,132港元（如按照相關月度匯率人民幣0.842元兌1.00港元）或相等於約76,613,487港元（如按照年度平均匯率））。

(c) 上海仁重亦與上海建州訂立若干採購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海建州採購柴油，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22,436元（相等於約858,533港元），該交易屬最低額度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獲全面豁免，因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且該交易只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為關連交易。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上海仁重與上海建州訂立銷售合約，內容有關向上海建州銷售柴油，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43,000元（相等於約1,434,109港元）。然而，上海建州之實益股東張自祥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上海品創之董事。於訂立銷售合約時，上海建州並不視作關連人士。此外，即使上海建州被視作關連人士，該交易屬最低額度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獲全面豁免，因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聘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作出匯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上文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披露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調查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將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視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乃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於「主席報告」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業務之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詳情分別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64.6%
— 五大客戶合計	98.5%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89.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0%

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為公眾所持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後之空缺。

本公司於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載於第33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下文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上年度審核範圍受限制影響比較數字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所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將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優先股的累計公平值虧損11,739,442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223,020,2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如我們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核數師報告內所詳述,我們無法就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評估及Hota (USA)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優先股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故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述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這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項目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據此修改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

由於上述事項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同期數字的可比較性有潛在影響,因此,我們亦已修改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而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如上文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評估及Hota (USA)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優先股獲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述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其他資料是否存在有關該事項之重大錯誤陳述。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這些事項，而不會就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我們的報告中將予傳達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4(i)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及23

管理層透過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11,988,394港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屬重大 (佔總資產45.3%) 及該估計固有之相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有關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之程序；
- 評估管理層釐定是否發生減值事件及據此作出減值撥備所考慮之因素，其中包括：
 - 抽樣重新計算及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原始文件；
 - 檢查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及評估減值撥備相對於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充足性；
 - 根據特定客戶情況，參考每名個別客戶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及財務狀況之信貸記錄，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之判斷。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判斷及假設均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李麗蘭

執業證書編號：P064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6	380,960,322	2,399,113,013
銷售成本		(369,634,249)	(2,381,299,603)
毛利		11,326,073	17,813,410
其他收入	7	235,382	19,049,0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485,489)	10,231,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4,191)	(7,487,860)
行政開支		(25,537,837)	(35,567,9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	—	(11,739,4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4	—	(223,020,2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值虧損		—	(500,00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41,026)	(1,095,000)
財務費用	9	(786,638)	(647,6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9,953,726)	(232,964,3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1,163	(880,361)
年內虧損		(19,942,563)	(233,844,6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7,770,938	(6,615,3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29	—	(1,636,158)
減值時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進行的重新分類調整	21	—	11,739,4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770,938	3,487,9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171,625)	(230,356,727)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770,206)	(234,001,534)
非控股權益		(172,357)	156,847
		(19,942,563)	(233,844,687)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95,403)	(228,946,329)
非控股權益		1,623,778	(1,410,398)
		(12,171,625)	(230,356,727)
每股虧損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		(4.713)	(62.181)
— 攤薄		(4.713)	(62.181)

第38至99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804,732	8,408,272
無形資產	19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121,1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長期金融資產	21	—	—
		10,224,732	10,949,4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51,977	186,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30,048,287	123,654,58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	—
可收回稅項		965,896	1,188,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212,324	9,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283,931	4,199,398
		237,062,415	129,238,4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39,947,030	37,121,793
借貸	28	13,923,034	12,452,356
		153,870,064	49,574,149
流動資產淨值		83,192,351	79,664,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417,083	90,613,7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4,707	4,707
資產淨值		93,412,376	90,609,001
權益			
股本	31	90,258,500	75,258,500
儲備	33	(22,516,275)	(8,695,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742,225	66,562,628
非控股權益	36	25,670,151	24,046,373
總權益		93,412,376	90,609,001

吳玉璠
董事

張維文
董事

第38至99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283,900	363,524,409	13,985,669	1,360,008	7	8,834,474	(11,739,442)	(155,557,975)	295,691,050	25,456,771	321,147,821
股份購回 (附註31(a))	(25,400)	(156,693)	-	-	-	-	-	-	(182,093)	-	(182,09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5,400)	(156,693)	-	-	-	-	-	-	(182,093)	-	(182,0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234,001,534)	(234,001,534)	156,847	(233,844,68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5,048,079)	-	-	(5,048,079)	(1,567,245)	(6,615,324)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儲備 (附註29)	-	-	-	-	-	(1,636,158)	-	-	(1,636,158)	-	(1,636,158)
— 減值時對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進行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1,739,442	-	11,739,442	-	11,739,44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6,684,237)	11,739,442	(234,001,534)	(228,946,329)	(1,410,398)	(230,356,7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258,500	363,367,716	13,985,669	1,360,008	7	2,150,237	-	(389,559,509)	66,562,628	24,046,373	90,609,001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31(c))	15,000,000	(25,000)	-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000,000	(25,000)	-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770,206)	(19,770,206)	(172,357)	(19,942,5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5,974,803	-	-	5,974,803	1,796,135	7,770,93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974,803	-	(19,770,206)	(13,795,403)	1,623,778	(12,171,6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8,125,040	-	(409,329,715)	67,742,225	25,670,151	93,412,376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絀「儲備」22,516,275港元(二零一六年: 8,695,872港元)。

第38至99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53,726)	(232,964,326)
經調整：			
撇銷壞賬		393,634	3,241,722
折舊		3,492,309	13,759,749
財務費用		786,638	647,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	(8,389,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5,175)	(2,241,72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831	584,567
利息收入		(1,931)	(18,008,83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	223,020,2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值虧損		—	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1,739,442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41,026	1,095,00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801,394)	(7,016,006)
存貨(增加)/減少		(1,364,170)	8,420,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7,364,622)	(97,882,9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161,239	4,357,457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		(12,368,947)	(92,120,873)
已付利息		(755,072)	(511,128)
退回/(已付)所得稅		255,036	(1,961,967)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2,868,983)	(94,593,96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31	16,4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4,004,3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97,047,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03,029)	3,668,48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	(1,433,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5,175	4,563,8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2,632)	(2,099,3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170,758)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5,308,555)	95,588,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504,525	28,870,053
償還銀行貸款		(29,525,175)	(44,669,061)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3,865,184	19,190,031
償還股東貸款		(2,795,984)	(16,700,00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146,785	2,200,000
償還其他貸款		(1,495,587)	(1,7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c)	8,380,000	–
股份發行成本	31(c)	(25,000)	–
股份購回	31(a)	–	(182,09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16,054,748	(12,991,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2,122,790)	(11,997,0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9,398	16,510,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323	(314,3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931	4,199,398

第38至99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卡、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廢舊金屬貿易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3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概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計算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全面論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淨額19,942,563港元而計及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83,931港元。這表明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懷疑。本公司董事經考慮(i)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現金狀況；(ii)現有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及(iii)本公司主要股東蔡騏遠先生已確認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履行其到期之義務後作出評估，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將至少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支持其當前營運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嚴重倚賴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他人持有）。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於綜合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過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所收取之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會計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2.4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

於被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報告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以公平值損益一部份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按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內單獨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具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應佔該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非控股權益過往應佔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終止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20%撥備，以撇銷其成本減殘值。

資產之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日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棄置廠房終止確認賬面值。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6 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日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如下文附註2.17所述，具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 (續)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確定其分類，並於獲允許及適當時，於每一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所有金融資產方被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之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倘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或其為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部份，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時,累計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及其公平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者)及衍生工具(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進行結算),於初步確認後於各報告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會於各報告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有關撥回不應當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iii) 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不能於其後期間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極低，則採用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信納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於撥備賬中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並於其後收回之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2.8 衍生金融工具

於個別合約中或自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離之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入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直接於該年的損益內入賬。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任何適用之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為在製品或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適當之間接成本，但不包括借貸成本。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見附註2.20）。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多項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歸入融資租賃持有類別；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責任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承擔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經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購回本公司之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1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提供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2.16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保證將收到的補助金，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金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有關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另一些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內，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之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賠償缺席(如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支取有關假期時方會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薪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會在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如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會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賠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並相應調高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如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就預期可予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原先估計者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後，倘購股權稍後遭沒收或於到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0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或過往報告期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且於報告期尚未支付）。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計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續)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2 分類申報

本集團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部分用於釐定下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線。

就地域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指示之裝運目的地，而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

2.23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關連人士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安排，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i>

除以下所註明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發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41。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41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先前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包括採用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新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的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已識別以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最大的範疇：

-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減值。該模式將適用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迄今為止已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的方面：

(a)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15披露。目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商品所得收入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入確認時間 (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確認銷售商品收入及服務收入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b)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預期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及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本集團評估，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然而，對預計將會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的新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因為本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如附註2.12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無融資租賃)，並相應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並無訂立作為出租人之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自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土地及樓宇（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將達2,969,504港元，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可行權益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則需要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下，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包括根據當時情況而認為對未來事態發展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應收款項之收回率評估（附註23）。於估計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11,988,394港元（二零一六年：97,108,376港元）。

(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附註22），並就確認為不再適宜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售價及採購價以及現時市況估計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各個項目進行存貨檢討，並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倘市況惡化，導致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較低，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1,551,977港元（二零一六年：186,768港元）。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因為不容易取得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報價，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將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以及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9,804,732港元（二零一六年：8,408,27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以下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貿易；及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值虧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匯兌虧損（淨額）、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其他收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可收回稅項、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46,147,518	87,950	-	-	334,724,854	-	380,960,322
可呈報分類虧損	(7,030,386)	(522)	(359,424)	(3,494,792)	(680,474)	-	(11,565,598)
財務費用							(786,63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41,026)
匯兌虧損淨額							(830,664)
企業開支淨額							(6,129,8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53,726)
可呈報分類資產	31,643,960	33,790	-	3,048,621	203,292,558	3,386,067	241,404,996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965,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2,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931
綜合資產總額							247,287,147
可呈報分類負債	33,522,662	27,500	-	150,568	103,396,941	2,849,359	139,947,030
借貸							13,923,034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綜合負債總額							153,874,771
其他資料							
折舊	3,303,184	-	-	186,342	-	2,783	3,492,309
利息收入	800	1	-	82	1,015	33	1,93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9,108	-	-	4,646	-	33,400	4,387,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二零一六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84,662,050	27,220	2,941,130	–	2,311,482,613	–	2,399,113,013
可呈報分類 (虧損)/溢利	(19,012,577)	(8,687)	20,601,273	(2,894,742)	2,098,348	–	783,615
財務費用							(647,6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89,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1,739,4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23,020,2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減值虧損							(500,00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095,000)
匯兌虧損淨額							(399,812)
企業開支淨額							(4,735,2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2,964,326)
可呈報分類資產	36,042,545	5,600	–	2,501,586	93,690,741	2,130,291	134,370,763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1,188,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9,398
綜合資產總額							140,187,857
可呈報分類負債	31,310,431	19,300	–	1,175,409	2,278,810	2,337,843	37,121,793
借貸							12,452,356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綜合負債總額							49,578,856
其他資料							
折舊	13,499,519	–	–	181,450	–	78,780	13,759,749
利息收入	8,408	1	17,992,336	6,218	1,776	94	18,008,83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2,185	–	–	–	–	–	3,152,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年內或上年度，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中國	335,287,338	2,322,344,102	9,389,313	8,718,168
歐洲	14,910,869	26,838,934	—	—
非洲	27,125,349	26,765,324	—	—
亞洲 (中國及香港除外)	1,012,496	15,176,846	253,388	1,636,066
香港	2,624,270	5,046,677	582,031	595,181
其他	—	2,941,130	—	—
合計	380,960,322	2,399,113,013	10,224,732	10,949,415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客戶A	246,143,733	1,942,376,289
客戶B	85,514,486	不適用 ³
客戶C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客戶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1 本年度之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2 上年度之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3 為二零一七年之一名新客戶，故於二零一六年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	46,147,518	84,662,050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87,950	27,220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2,941,130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334,724,854	2,311,482,613
	380,960,322	2,399,113,013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	17,992,336
銀行利息收入	1,931	16,497
政府撥款(附註)	—	429,733
雜項收入	233,451	610,470
	235,382	19,049,036

附註：

該撥款是就本集團為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發展及貿易所作貢獻而給予的補貼。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5,175	2,241,7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9)	—	8,389,411
匯兌虧損, 淨額	(830,664)	(399,812)
	(485,489)	10,231,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175,535	481,111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611,103	166,502
	786,638	647,613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31,660	749,989
— 非審核服務	120,000	12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369,634,249	2,381,299,6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831	584,567
折舊	3,492,309	13,759,749
撇銷壞賬	393,634	3,241,72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4)	22,734,114	31,501,2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5,222,895	7,044,176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支出有關的15,372,244港元(二零一六年：31,091,614港元)，有關金額亦因該等開支而計入上文及附註14各自披露之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78,075
上年度超額撥備	(19,802)	(13,892)
	(19,802)	364,1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787	516,178
上年度撥備不足	2,852	—
	8,639	516,178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1,163)	880,361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53,726)	(232,964,32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之所得稅(二零一六年：16.5%)	(3,292,365)	(38,439,1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928,464)	(1,329,929)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590,288	43,170,777
毋須課稅收益稅務影響	(37,100)	(12,296,600)
未確認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3,666,217	10,526,5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47,265)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稅務影響	7,211	9,884
上年度超額撥備	(16,950)	(13,8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163)	880,361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19,770,206)	(234,001,53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419,443,185	376,324,191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4.713)	(62.181)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決議案，股份合併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期間開始）發生（附註31(b)）。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93,507	27,716,2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40,607	3,784,927
	22,734,114	31,501,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珺 (附註a)	—	338,613	—	16,931	355,544
張維文	—	1,190,883	48,000	49,227	1,288,110
王家驊 (附註b)	—	2,581	—	129	2,710
楊孟修	—	287,692	—	28,151	315,843
	—	1,819,769	48,000	94,438	1,962,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	120,000	—	—	—	120,000
梁家駒	120,000	—	—	—	120,000
陳兆榮	120,000	—	—	—	120,000
	360,000	—	—	—	360,000
	360,000	1,819,769	48,000	94,438	2,322,207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吳玉珺 (附註a)	—	338,613	—	16,931	355,544
張維文	—	1,180,807	54,268	48,271	1,283,346
王家驊 (附註b)	—	460,419	—	10,000	470,419
楊孟修	—	282,439	4,268	27,196	313,903
	—	2,262,278	58,536	102,398	2,423,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	120,000	—	—	—	120,000
梁家駒	120,000	—	—	—	120,000
陳兆榮	120,000	—	—	—	120,000
	360,000	—	—	—	360,000
	360,000	2,262,278	58,536	102,398	2,783,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吳玉珺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獲授酬金。
- (b) 王家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任期屆滿後停任董事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勸誘董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支付其任何酬金，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16.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其薪金於附註15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04,818	1,809,148
退休計劃供款	54,091	54,150
	1,758,909	1,863,298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7.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所頒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設立之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惟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之規限。年內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該供款即時歸屬於該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之平均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之出資。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須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總額為1,140,607港元（二零一六年：3,784,927港元）。於報告期間，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印刷及 測試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4,434,100	3,797,991	3,739,847	11,503,539	3,571,623	167,047,100
累計折舊	(116,325,889)	(2,982,522)	(2,707,689)	(8,666,442)	(3,058,993)	(133,741,535)
賬面淨值	28,108,211	815,469	1,032,158	2,837,097	512,630	33,305,5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108,211	815,469	1,032,158	2,837,097	512,630	33,305,565
添置	3,152,185	–	–	–	–	3,152,185
出售	(2,312,746)	(9,340)	–	–	–	(2,322,086)
撇銷	(65,036)	(179,703)	(145,093)	(108,334)	(86,401)	(584,5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8,981,085)	–	(17,511)	(1,357,542)	–	(10,356,138)
折舊	(11,591,851)	(344,443)	(339,865)	(1,280,007)	(203,583)	(13,759,749)
匯兌差額	(891,481)	(17,858)	(2,595)	(91,214)	(23,790)	(1,026,938)
期終賬面淨值	7,418,197	264,125	527,094	–	198,856	8,408,2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6,164,530	2,771,553	2,321,859	1,094,579	2,736,588	95,089,109
累計折舊	(78,746,333)	(2,507,428)	(1,794,765)	(1,094,579)	(2,537,732)	(86,680,837)
賬面淨值	7,418,197	264,125	527,094	–	198,856	8,408,2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418,197	264,125	527,094	–	198,856	8,408,272
添置	1,795,995	60,055	132,401	2,398,703	–	4,387,154
撇銷	(175,957)	(9,874)	–	–	–	(185,831)
折舊	(2,878,030)	(102,107)	(204,886)	(230,920)	(76,366)	(3,492,309)
匯兌差額	547,471	6,248	25,071	92,836	15,820	687,446
期終賬面淨值	6,707,676	218,447	479,680	2,260,619	138,310	9,804,7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444,824	2,244,102	2,440,677	3,593,097	2,803,601	91,526,301
累計折舊	(73,737,148)	(2,025,655)	(1,960,997)	(1,332,478)	(2,665,291)	(81,721,569)
賬面淨值	6,707,676	218,447	479,680	2,260,619	138,310	9,804,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中國駕駛牌照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00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20,000

無形資產指一張中國駕駛牌照的收購成本。由於中國駕駛牌照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及駕駛牌照續期成本甚微，故被視為有無限經濟年期。因此不被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聯營公司（非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力欣房地產經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元	20%	不活躍
張家港保稅區騏璣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無	30%	尚未開始營運

附註：

- (a) 該等聯營公司報告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聯營公司暫無營業及不活躍或尚未開始營運，故並無財務資料可於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成立聯營公司張家港保稅區騏璣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品創應佔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於該等聯營公司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金融資產

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張家港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從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 (「資源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Hota (USA)系列A優先股83.33% (二零一六年：83.33%) 之權益，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5%之非累積股息，並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可按相關本金額的100%贖回；及(ii)Hota (USA)普通股35.29% (二零一六年：35.29%) 之權益。每股系列A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每股系列A優先股轉換為Hota (USA)一股普通股，而系列A優先股之持有人亦有權就每股系列A優先股按轉換基準可轉換之一股Hota (USA)普通股投一票，及須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投票。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Hota (USA)因行使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而擴大後之全部股本57.81% (二零一六年：57.81%) 之權益。Hota (USA)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及決策由半數通過。因此，董事將Hota (USA)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零港元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系列A優先股之換股權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零港元列賬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Hota (USA)普通股之投資列作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如下段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於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乃悉數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列A優先股之公平值減少77,791,683港元被於該合營企業之負值權益等額抵銷。

由於營商環境及經營條件欠佳，資源回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停止商業生產。故Hota (USA) 及其附屬公司 (「Hota集團」) 自二零一五年起暫停營業及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ta集團擁有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47,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574,000,000港元)，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於可見將來恢復資源回收業務的具體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Hota集團若干主要資產之公平值進行估計，而估計公平值低於其於報告期末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已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減少屬重大及長期性質，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11,739,442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並無就其投資於此合營企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Hota集團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此合營企業確認22,084,549港元 (二零一六年：22,319,926港元) 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金融資產(續)

Hota (USA)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ta (USA)	美國	普通股34美元 (「美元」)	35.29% (二零一六年：35.29%)	投資控股
		系列A優先股 12,000,000美元	83.33% (二零一六年：83.33%)	
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張家港永峰泰」)*	中國	20,000,000美元		不活躍

* Hota (USA)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Hota集團報告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26,156,565	220,511,025
流動資產	36,001,047	33,629,583
流動負債	(714,139,939)	(639,868,964)
非流動負債	(195,044,515)	(188,259,287)
負債淨額	(647,026,842)	(573,987,643)
<i>計入上述款項：</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8	33,375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761,347)	(473,717,194)
非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90,514,981)	(184,030,9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2,580,189)	(63,247,169)
<i>計入上述款項：</i>		
折舊及攤銷	5,166,534	4,342,393
利息開支	45,939,670	46,425,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原材料	331,034	120,230
在製品	995,424	—
製成品	225,519	66,538
	1,551,977	186,768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11,988,394	97,108,3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119,795,919	27,641,204
減：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736,026)	(1,095,0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b))	118,059,893	26,546,204
	230,048,287	123,654,580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04,136,456	5,755,567
三十一至九十日	6,640,809	10,178,476
超過九十日	1,211,129	81,174,333
	111,988,394	97,108,37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393,634港元（二零一六年：3,241,722港元）需要作個別減值，並已作為壞賬予以撇銷。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證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賬齡逾九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393,634港元（二零一六年：3,241,722港元）被確認為出現減值。根據是次評估，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393,634港元（二零一六年：3,241,722港元），並已作為壞賬予以撇銷。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陷入財務困境之顧客拖欠或逾期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按到期日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110,405,434	13,598,078
逾期一至三十日	1,042,637	2,524,366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193,693	642,454
逾期超過九十日	346,630	80,343,478
	111,988,394	97,108,376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095,000	27,758,100
年內撇銷	—	(27,758,100)
確認減值虧損	641,026	1,095,000
年末結餘	1,736,026	1,095,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定其他應收款項641,026港元(二零一六年：1,095,000港元)需要作個別減值。根據是次評估，已相應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款項包括應收Hota (USA)及張家港永峰泰的貸款及利息（統稱「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分別按年利率10%（二零一六年：10%）及年利率19%（二零一六年：19%）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當中有可能將貸款資本化的條款，以防合營企業無法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已要求償還應收張家港永峰泰貸款並已就此向中國江蘇省相關部門申請確認相關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後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收到該合營企業任何還款。由於貸款利息收入被視為無法收回，故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不再確認有關款項。

如附註21所說明，Hota集團於過去幾年陷入財務困境而暫停營業，亦並無任何於可見將來恢復其業務的具體計劃，本集團認為收回貸款餘下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基於該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就到期未償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23,020,2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撥備375,887,468港元（二零一六年：375,887,468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指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予以質押之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附註38）。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83,931	4,199,398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643,074	2,406,707
港元	1,184,118	1,225,087
美元	442,874	78,464
新台幣（「新台幣」）	13,865	489,140
	2,283,931	4,199,398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43,074港元（二零一六年：2,406,707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816,719	22,407,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30,311	14,714,602
	139,947,030	37,121,793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03,700,436	2,721,614
三十一至六十日	1,908,810	3,675,517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85,752	870,818
超過九十日	20,021,721	15,139,242
	126,816,719	22,407,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6,941,675	4,962,325
無抵押其他借貸 (附註(b))	6,981,359	7,490,031
借貸總額	13,923,034	12,452,356

附註：

(a)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部份	6,941,675	4,962,32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中，本集團銀行借貸6,941,675港元（二零一六年：4,962,325港元）按浮動利率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75%（二零一六年：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75%）。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等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規定，銀行有權全權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符合既定還款義務。本集團定期監督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及是否符合貸款償還計劃，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上述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於附註38披露）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張維文先生分別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b) 於報告日，到期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至18%（二零一六年：0%至3%）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包括少數股東的免息借款及按年率3%（二零一六年：3%）計息的借款分別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2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免息借款269,231港元（二零一六年：670,03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巨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巨創集團」）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港元。巨創集團從事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巨創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6,1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0,320
存貨	1,389,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8,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5,657)
銀行借貸	(4,916,130)
已出售負債淨額	(6,753,253)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現金代價	1,000,0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6,753,253
出售開支	(1,000,000)
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儲備	1,636,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8,389,411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有關出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96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433,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確認因折舊撥備超過會計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92,469,768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04,088,271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原因是日後或未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之利益。在香港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19,477,228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5,719,590港元）不會逾期失效。在中國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61,821,990港元（二零一六年：79,610,934港元）自相應虧損產生之年度起五年內可結轉。在台灣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11,170,55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7,747港元）自相應虧損產生之年度起十年內可結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19,880,457港元（二零一六年：27,594,853港元）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

3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0.02	5,000,000,000	100,000,000	0.02	5,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	(4,500,000,000)	—	—	—	—
增加合併股份 (附註(b))	0.20	1,000,000,000	200,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	1,500,000,000	300,000,000	0.02	5,000,000,000	1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0.02	3,762,925,000	75,258,500	0.02	3,764,195,000	75,283,900
股份購回 (附註(a))	—	—	—	0.02	(1,270,000)	(25,400)
股份合併 (附註(b))	—	(3,386,632,500)	—	—	—	—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c))	0.20	75,000,000	15,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	451,292,500	90,258,500	0.02	3,762,925,000	75,25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1,270,000股股份。年內該等股份已被正式註銷。於二零一六年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計購入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1,270,000	0.155	0.139	180,035
	<u>1,270,000</u>			180,035
年內股份購回總開支				<u>2,058</u>
總計				<u>182,093</u>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產生變化或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生效後，法定普通股總數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法定股本已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代價總額為15,000,000港元，致令股本增加15,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減少25,000,000港元以減少股份認購成本。該代價以現金8,380,000港元結算，且本集團已以6,340,000港元總額抵銷其於股東之其他借貸（附註41）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280,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90,258,5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258,50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合資格收取股息及退還資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每份1.00港元之購股權，認購價為(i)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供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權益予以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清償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因股份合併的影響而予以調整，5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調整後獲行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份購股權（猶如股份合併調整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年內及去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股份合併時 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吳玉瑀	5,000,000	(4,500,000)	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1.8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86		1.86*			

* 股份合併調整披露於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續)

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調整。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變動。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沒收(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95年(二零一六年：1.95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500,000份(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二零一六年：500,000份(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1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30,000港元。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減去任何從股份溢價賬撥付的股息以及本公司購回股份支付的任何溢價。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指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購股權儲備根據附註2.19所載會計政策設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根據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設立。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若干部份不得用作分派。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除稅後溢利最少10%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對銷累計虧損及轉化為已繳資本。計入本集團累計虧損之該等受限制溢利為12,002,032港元(二零一六年：11,157,19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3,524,409	24,190,659	1,360,008	7	(166,937,085)	222,137,998
年內虧損	-	-	-	-	(224,346,882)	(224,346,882)
購回股份 (附註31(a))	(156,693)	-	-	-	-	(156,6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3,367,716	24,190,659	1,360,008	7	(391,283,967)	(2,365,577)
年內虧損	-	-	-	-	(15,404,371)	(15,404,371)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31(c))	(25,000)	-	-	-	-	(2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342,716	24,190,659	1,360,008	7	(406,688,338)	(17,794,948)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減去任何從股份溢價賬撥付的股息以及本公司購回股份支付的任何溢價。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17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	76,447,930	80,533,173
		76,478,547	80,533,1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355,450	1,130,292
可收回稅項		—	343,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789	623,436
		3,794,239	2,097,4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49,359	2,337,841
借貸		4,550,000	6,990,0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9,875	409,875
		7,809,234	9,737,747
流動負債淨值		(4,014,995)	(7,640,250)
資產淨值		72,463,552	72,892,923
權益			
股本	31	90,258,500	75,258,500
儲備	33	(17,794,948)	(2,365,577)
總權益		72,463,552	72,892,923

吳玉瑋
董事

張維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鐳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鋁和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廢車貿易
鋁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60,000,000新台幣	100%	廢車貿易及拆解
金達製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666,667港元	100%	銷售智能卡、開發系統及 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市場推廣及銷售
品創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供應智能卡應用系統
上海品創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75%	提供液化天然氣服務及銷售 石油化工產品
拓匯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智能卡
威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萬利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8,335,083元	100%	銷售智能卡
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提供液化天然氣服務及銷售 石油化工產品

除威達集團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

按附註35提述，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品創擁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並非由集團擁有100%權益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有關上海品創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22,856,906	2,294,400,069
年內(虧損)/溢利	(603,214)	1,628,054
匯兌儲備	7,127,837	(6,228,42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524,623	(4,600,37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31,156	(1,150,09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量	(2,051,267)	(93,863,61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861,764	94,635,48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89,503)	771,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05,949,834	97,299,614
非流動資產	60,096,154	2,234,637
流動負債	(165,020,141)	(4,205,833)
資產淨值	101,025,847	95,328,418
累計非控股權益	25,256,462	23,832,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合營企業Hota集團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¹	—	17,992,336
	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所賺取之費用 ²	—	2,941,130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騏遠先生 (「蔡先生」)	諮詢費開支	1,320,000	660,000
	薪金及津貼	242,151	235,614
	租金開支	266,972	254,049
	利息開支 ³	15,051	—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家驊先生 ⁴	利息開支	—	29,705
上海建州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建州」) ⁵	採購石油化工產品	—	858,533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	76,613,487

1 由於上述交易，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結餘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 根據與Hota (USA)訂立的貸款協議，將向Hota (USA)就未償還本金結餘收取每年5%的財務及管理服務費。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Golden Dice Co., Ltd (「Golden Dice」) 借貨一筆貸款。Golden Dice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蔡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Dice之100%權益。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度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4 王家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5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前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張自祥先生為上海建州之實益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之賬面值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2,324	9,295

3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重大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03,846	—
— 收購廠房及設備	1,041,746	8,174,849
	3,445,592	8,174,84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年內	2,588,804	1,899,20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700	1,131,936
	2,969,504	3,031,14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入若干物業。租賃初步期間分別為期一至八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八年），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約定之日期更新租約及商討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鑒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40.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888,561	121,508,0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2,324	9,2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931	4,199,398
	229,384,816	125,716,749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528,066	34,289,269
— 借貸	13,923,034	12,452,356
	151,451,100	46,741,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續）

40.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之金融機構。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風險設有一套信貸政策，並不斷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債項。要求之信貸額度超過若干數額之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該客戶之信譽及財政狀況。該信貸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限制本集團信貸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本集團核准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二零一六年：三十日至九十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客戶之任何抵押品，而本集團有若干程度之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99%（二零一六年：87%）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於附註23披露。

40.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檢討各經營實體之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大型財務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顯示按未折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具體來說, 若貸款中包含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 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按要求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6,941,6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4,962,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議定預定還款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述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的金額為高。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三個月以下 或按要求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528,066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6,968,903
其他借貸	6,981,359
	151,478,3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89,269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4,975,043
其他借貸	7,490,031
	46,754,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作出之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附註28所載之利率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組合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此項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年內虧損及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0.5% (二零一六年：+/-0.5%) 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報告期末所持借貸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年內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內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利率之變動：		
+0.5%	35,000	21,000
- 0.5%	(35,000)	(21,000)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5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銷，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此項外幣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承受風險概要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英鎊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英鎊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374	9,849,156	—	133,424	16,061,6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55,197	—	531	78,464	—
銀行貸款	—	(6,941,675)	—	—	(4,962,3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35)	(4,213,179)	—	(14,332)	(8,686,895)	(166,500)
因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之總風險	120,339	1,349,499	—	119,623	2,490,923	(166,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續)

40.5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美元承受的貨幣風險甚微。下表闡述本集團年內虧損及權益在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其他外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產生及於年內一直保持之外幣匯率假設變動百分比釐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 港元	英鎊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英鎊 港元
匯率之變動：				
港元兌外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	6,000	—	5,000	(7,000)
港元兌外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	(6,000)	—	(5,000)	7,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根據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

40.6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呈列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顯著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分類如下：

	銀行貸款 港元	其他借貸 — 股東貸款 港元	其他借貸 — 其他貸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62,325	6,490,031	1,000,000	12,452,356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31,504,525	3,865,184	6,146,785	41,516,494
— 還款	(29,525,175)	(2,795,984)	(1,495,587)	(33,816,746)
非現金：				
匯率調整	—	—	110,930	110,930
轉讓	—	500,000	(500,000)	—
其他 (附註31(c))	—	(6,340,000)	—	(6,34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1,675	1,719,231	5,262,128	13,923,034

附註： 其他變動包括股東股份認購 (附註31(c))。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得益，以及維持一個最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定義及計算) 為5.6%，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9%。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7,629,250份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總額為約3,339,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港元，即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面值。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且於授出當日全數歸屬。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入	134,350,091	461,934,044	2,333,952,429	2,399,113,013	380,960,322
經營(虧損)/溢利	(136,268,577)	(126,655,032)	12,092,131	(232,316,713)	(19,167,088)
財務費用	(2,961,596)	(5,924,609)	(1,611,551)	(647,613)	(786,6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0,223	(468,476)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9,099,950)	(133,048,117)	10,480,580	(232,964,326)	(19,953,7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13,869)	(593,946)	(3,927,660)	(880,361)	11,163
年內(虧損)/溢利	(141,013,819)	(133,642,063)	6,552,920	(233,844,687)	(19,942,563)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3,574,685	54,406,777	36,850,227	10,949,415	10,224,732
流動資產	306,377,720	310,064,053	367,581,111	129,238,442	237,062,415
流動負債	106,809,209	148,367,135	83,278,810	49,574,149	153,870,064
非流動負債	14,627,371	4,707	4,707	4,707	4,707